

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

主要内容

一、前 10 大股东控股情况。申请机构总行的前 10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类别、持股比例、股份类型等。

二、部门设置与分工。申请机构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、下级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等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的代理业务所在部门、主办行、清算行、清算业务涉及的其他部门和职责分工等。

三、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。在所申请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归属行政区域内，申请机构的网点总数量、网点类型情况和实际提供办理相应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。

四、内控管理建设。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制度建设、风险控制、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等。

五、资金汇划渠道。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资金支付清算系统设置、资金通道和账户情况。

六、信息系统建设。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、运维和保障情况。

七、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。申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，包括代理支库、代理乡镇国

库、代理国库经收处、代理国库集中收付、代理储蓄国债发行兑付、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。

八、服务承诺。

九、其他信息。